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，针对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；计提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合法，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18年10月26日